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货运物流)(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2年9月22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畅通货运物流)(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 2.79%,债券期限为3年,债券简称"22顺丰01",债券代码"148068"。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5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12名,实际参与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3、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0,912,835	1.04	79,484,235	1.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4,289,538	98.96	4,815,718,138	98.38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0,912,835	1.04	65,198,535	1.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4,289,538	98.96	4,830,003,838	98.67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8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亿元。回购上限金额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94%、2.45%,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大宗交易	卖出	2022年5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林哲莹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年5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周永健	深港通交易	买入	2022年5月25日	48.77	5	0.0010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2022年5月24日,可交债进入换股期,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从而使得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信心,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回购股份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名单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10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2、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故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

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2,857.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0,912,835	1.04	79,484,235	1.62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4,289,538	98.96	4,815,718,138	98.38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1,428.5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50,912,835	1.04	65,198,535	1.3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44,289,538	98.96	4,830,003,838	98.67
三、总股本	4,895,202,373	100.00	4,895,202,3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1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17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18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88亿元,2022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1亿元。回购上限金额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0.94%、2.45%,占比均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林哲莹、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独立董事周永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万股)	交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德控股	大宗交易	卖出	2022年5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林哲莹	大宗交易	买入	2022年5月20日	42.48	1,200	0.2451
周永健	深港通交易	买入	2022年5月25日	48.77	5	0.0010

根据公司的核查,林哲莹先生持有明德控股0.1%股份,林哲莹先生与明德控股之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系其自主行为,林哲莹先生从明德控股处增持公司股票系其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价值的认同;周永健先生本次股票买入行为系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当前的股价情况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了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1年11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债")的发行。2022年5月24日,可交债进入换股期,明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股股东因发行的可交债进入换股期从而使得所持股份可能减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无股份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履行公告程序。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包括公司已推出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未来拟推出的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章程》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激励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2-07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9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现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4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29日	1.39%-4.36%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213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55	2022年9月22日	2022年12月30日	1.4%-4.35%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0	2022年9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65%-2.85%

备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由于影响金融市场的因素众多,本次投资不排除金融市场极端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投资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5月25日	1.35%-3.30%	是	25.83
2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4月25日	2022年7月25日	1.40%-3.30%	是	19.38
3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1.65%-3.15%	是	24.25
4	广东